

中華民國軍事史料(一)

役政史料 上冊

國文館印行

中華民國軍事史料(一)

役政史料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

中華民國軍事史料(一)

# 役政史料

上冊

定價：平裝二八〇元，精裝三三〇元

主編者：朱 淹

編務：簡 筏

編者：侯 坤

印行者：國 史

史

館

宏 簡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二段四〇六號

電話：二 一 七 一 五 六 八

承印者：俊 人 印 刷 廠

地址：臺北市西園路二段52巷12弄28號  
電話：三〇六二〇〇二・三〇六七六三五

591.68029 役政史料（上冊）／侯坤宏編。--  
2743  
V.1 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民79  
[19]，563面：表，圖；21公分。  
--（中華民國軍事史料；1）  
新臺幣280（平裝）--新臺幣330  
元（精裝）

I. 侯坤宏編

# 凡例

一、中華民國役政史料，係就兵役制度的確立、徵兵概況、軍人待遇、地方武力、役政弊端與改善之道等項，加以蒐集整理刊行。

二、本編史料，以國史館所藏國民政府檔案、行政院檔案為主要取材內容，並配合有關會議紀錄、報刊論文等有關役政資料編輯而成。

三、所錄資料有因字跡模糊，破損致無法辨認者，以「○」、「……」等號示之。

四、書中所收檔案資料之時間，以發文日期為準，無發文日期者，以收文日期為準。

另會議紀錄，以會議時間為準，論文則以發表日期為準。

五、所錄史料為便利讀者閱覽，均試加新式標點斷句，惟以資料典藏年限久遠，雖經多方審核，斷簡殘篇，魯魚亥豕之處，在所難免，尚祈細察指正。

役政史料  
上冊

## 引言

民國肇建之初，兵役仍承清制，以募兵爲主。十七年國內統一，是年八月，訓練總監何應欽草擬「徵兵制施行準備方案」，以爲主管機關制定兵役法規之準據。其後十八年二月公布「國籍法」，二十年十二月公布「戶籍法」，二十二年六月公布「兵役法」，迄二十五年三月，始明令實施，改募兵制爲徵兵制。未幾盧溝橋事變爆發，爲配合國內情形，以適應戰爭需要，必須隨時頒訂各種輔助法規，以利徵兵業務之進行，總計在抗戰期間之兵役法規，達二百二十餘種，雖不免錯綜繁雜，重疊矛盾，然我國兵役制度，經此法令開創，初基漸定。由本編「兵役制度之確立」所選錄的史料，或可提供瞭解之依據。

徵兵制度的成敗，主要繫於能否徵足素質優良之兵額，其間所涉及到的問題甚爲廣泛，舉凡法令之制定，行政機構之成立，兵員之徵募、補充與訓練，征屬之優待等，均需相互配合，方能達到：徵之能來，來之能訓，訓之能戰，戰後能退，退之能安的理想境地。本輯「徵兵概況」、「軍人待遇」兩部分史料，主要包括兵役調查、

知識青年從軍、軍官訓練、各省實施概況、改善士兵待遇、征屬優待、傷亡撫卹、榮譽軍人、退役編遣官兵之安置等項，均為研究國民政府役政不可或缺之重要史料。

役政推行順利與否，有賴於健全的基層保甲組織，一般鄉鎮聯保主任、保甲長人員為徵兵業務實際執行者，故對其訓練甚為重要。而各地國民兵團、保安隊之編組與訓練，為各地治安武力之基礎，與地方基層政治關係甚為密切。蓋兵役為國防武力之一部，民防是國防之本體，二者不可偏廢。抗戰期間，敵偽除在淪陷區掠奪我物資外，復招募、強徵我壯丁，供其驅策，軍事委員會、內政部為此曾頒訂各種對策，以資因應。本輯「地方民力」所錄史料，可概分為兩部分：保甲訓練與淪陷區民力，即為上述有關史實提供部分線索。

兵役之弊，約略言之，有如下數端：（一）各級徵兵機關層層舞弊，（二）接兵部隊斂財賣放，（三）軍紀廢弛，（四）士兵待遇過低，征屬生活無著，（五）權富子弟多方規避兵役，未符三平（平等、平均、平允）原則。尤其在抗戰期間，徵兵孔亟，其弊端更為人所詬病，在中國國民黨歷屆全會及國民參政會有關軍事方面之提案，以建議改善徵兵制度、優待征屬、改善士兵生活、防止逃亡等，所占篇幅最多。本輯「役政弊端與改善之道」所錄史料，即為提供研究者進一步探討的依據。

本史料選輯，計選錄史料二二二件（附件、附表不另計），其中有關兵役制度確立者四十件（戰前十一件，戰時二十九件），徵兵概況者二十八件（關於中央者十九件，關於各地者九件），軍人待遇者五十二件（優禮軍人三十七件，優待征屬十五件），地方武力者四十二件（其中保甲訓練者三十三件，淪陷區民力者九件），役政弊端與其改善之道者五十九件。以資料來源分有三：其中檔案部分占一五一件，會議紀錄占四十四件，報刊論文占二十六件。若以檔案內容所涉及的時間區分，其中戰前部分有二十一件，戰時一七五件，戰後二十五件。由戰時檔案資料較多，或可見戰時徵兵之重要。

本史料選輯，旨在保存史料，提供研究依據。惟限於時、空，若干重要史料或有遺陋；且由於單件史料所包含的問題甚為複雜，故在分類上難免有不妥之處，尚請讀者不吝指正。

役政史料  
上册

# 役政史料總目

壹、兵役制度之確立

貳、徵兵概況

參、軍人待遇

肆、地方武力

伍、役政弊端與改善之道

總

目

一

役政史料  
上册

# 役政史料 上冊

## 目錄

凡例

引言

壹、兵役制度之確立

### 一、戰前有關措施

○一、何應欽：改行徵兵制度之提案

民國十七年九月

附件(一)：徵兵制施行準備方案

四

附件(二)：軍費支配及航空海軍之設備整理暨軍制之大要

四六

○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請從速實行徵兵制以禦暴日案」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日

四八

附件(三)：何香凝提「實行徵兵制以禦外侮案」

四九

目錄

- 附件(二)：王祺提「請從速實行徵兵制以禦暴日案」……………四九
- 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徐庭瑤等提「請改良兵役制度實行徵兵案」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五二
- 附件：徐庭瑤等二十七人提「請改良兵役制度實行徵兵案」……………五二
- 四、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應速行全國徵兵制以挽救危亡案」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五五
- 附件：張邦翰等二十二人提「應速行全國徵兵制以挽救危亡案」……………五六
- 五、軍政部呈送「師（團）管區司令部服務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八日……………六一
- 附件(一)：師管區司令部服務暫行規則……………六二
- 附件(二)：團管區司令部服務暫行規則……………六五
- 六、內政、軍政部會呈「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六八
- 附件：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六九
- 七、中國佛教會呈請全國僧尼服役准另編制訓練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七六
- 八、訓練總監部爲全國僧尼服役准另編制訓練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七八
- 九、內政、軍政部會呈「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等件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七九

附件(一)：國民兵役服役施行規則………	八〇
附件(二)：國民兵役名簿暫行規則………	八五
一〇、訓練總監部爲壯丁訓練函復行政院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八七
附表(一)：壯丁訓練意見對照表………	八九
附表(二)：各省義勇壯丁隊服務功績表………	九〇
一一、軍政部呈送「師管區籌備處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一
附件：師管區籌備處組織規程………	九一
附表：師管區籌備處編制給與表………	九四
<b>二、戰時措施</b>	
一二、軍政部密呈「戰時兵員補充實施辦法」等件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六
附件：戰時兵員補充實施辦法………	九七
附圖：補充系統圖………	一〇〇
附表(一)：野戰後方補充營每營官佐士兵數目表………	一〇一
附表(二)：野戰後方補充營營本部編制及薪餉經費表………	一〇二
附表(三)：野戰後方補充營步兵連編制及薪餉經費表………	一〇四
附表(四)：野戰及後方補充營經費概算表………	一〇六

附表(五)：第一次出動部隊野戰及後方補充營配當表	一一〇
一三、國民政府明令在非常時期凡屬兵役適齡男子均有應徵入營服役之義務	一一〇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一一〇
一四、內政、軍政部會呈「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	一一〇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一一〇
附件：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	一一一
附表(一)：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製表	一一三
附表(二)：國民兵常備隊教育課目基準表	一一五
一五、訓練總監部咨送「戰時社會軍事訓練整備綱領」等件	一一七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一一七
附件：戰時社會軍事訓練整備綱領	一一七
附錄(一)：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一二一
附錄(二)：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	一二二
附錄(三)：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一二二
附錄四：戰時民衆組織訓練與服務大綱	一二七
一六、軍政部呈擬「縣（市）兵役科組織規程」	一一三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一一三

附件：縣（市）兵役科組織規程	一三三	
附表：縣（市）政府兵役科編制表	一三四	
一七、軍政部密呈「戰時兵員後方補充實施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三五
附件：戰時兵員後方補充實施辦法		一三五
一八、軍政部檢呈「兵役管區司令部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一三七
附件：兵役管區司令部服務規則		一三八
一九、軍政部密呈「統一兵員徵募及補充方案」等件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一四一
附件（一）：統一兵員徵募及補充方案		一四二
附件（二）：戰時徵兵統制辦法		一四五
附件（三）：戰時募兵統制辦法		一四六
附件（四）：戰時兵員補充統制辦法		一四七
附件（五）：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		一四七
一〇、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爲達成長期抗戰之目的必須一致努力推行兵役制度案」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一五〇
附件：爲達成長期抗戰之目的必須一致努力推行兵役制度案		一五一
一一、軍政部呈送「修正補充兵訓練處組織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一五三